

序号	被处罚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决定印发日期
1	宣汉县精神病医院（地址：宣汉县普光镇稟君路 265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冉启军，身份证号：51302219730323553X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114224523721556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69918554651172211A5201；联系人：何豪，联系电话：18398871843）	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急诊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 305492.08 元、罚款 64000 元	2024 年 6 月 7 日